

产品销售合同

甲方：梅河口市第二医院

乙方：吉林省荣业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品名、规格及价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及商品描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服务器	TaiShan200 (Model2280), 华为, 2U 机架式, 12*3.5inch 盘位主机, 2*鲲鹏 920; 4*32GB DDR4, 4*GE 以太网卡; 1*RAID 卡, 2*2.5 英寸 1.92T SSD; 支持配置 12 块 3.5inch 托架的 SATA/SAS 硬盘; 2 个 900W 交流电源; 操作系统:OpenEuler 及数据库软件; 安装调试服务; 三年的质保服务和售后保修服务	套	1	40000	40000
总计(大写)	肆万元整	总计(小写)	40000.00 元		

2、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后 3 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(100%), 即: [¥40000.00] 元, 大写(人民币) 肆万元整。乙方收到全额货款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3、乙方帐户信息:

单位名称	吉林省荣业科技有限公司				
开户银行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自由大路支行	银行账号	6105 0078 8010 0000 0011		

4、甲方发票信息:

发票单位	梅河口市第二医院				
注册地址	梅河口市山城镇团结街 246 号				
注册电话	0435-4811342	税 号	12220581412979016G		
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山城支行	银行账号	0806 2212 09 000 943495		

5、货物交付

乙方将在收到厂商货物后 5 日内按合同要求发货, 本合同项下产品均为卖方应买方要求而订购的专用产品, 产品一经发货后, 非质量问题, 买方不得退货, 换货。

本合同产品的交货地点为: 李志强

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接收人和联系方式 13844502348

6、运输费用

本合同产品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、安装实施

甲方完成产品的安装实施工作, 乙方配合甲方协助安装实施。

8、产品验收

甲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的 2 个有效工作日内, 完成该产品的验收。并填写《用户签收报告》反馈给乙方。若甲方于货到后 5 个有效工作日内未向乙方书面反馈任何关于合同产品的信息, 视同验收默认。

如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产品到货后的 5 个有效工作日内书面提出。

9、产品质保及软件升级

从甲方到货之日起 3 年内，乙方将为甲方按照厂商标准提供免费的质量保证。质量保证期内，由于甲方用户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，乙方负责有偿维修，并按照最为优惠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。

质量保证期满后，乙方将继续为甲方用户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（如：设备维修、软件升级、故障排除、备品备件提供等），但乙方将按照最为优惠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。（注：若甲方用户希望延长保修期，则另需购买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，标准参见乙方的价格体系。）

10、违约责任

1) 甲方违约

如果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付款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乙方有权收取滞纳金。核定滞纳金比率为每迟交 7 天，按应付款项的 5%，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，但是，滞纳金不得超过应付款项的 30%。如果甲方在达到滞纳金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付清全部货款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。违约金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，支付赔偿金给乙方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邮件费、公告费、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。

2) 乙方违约

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，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乙方从未付货款中扣除。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，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5% 计算；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，但是，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30%。

3) 其他

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1、合同的更改和解除

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除不可抗力外（指战争、严重水灾、火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），不得解除和无故变更。

所有附件、修改、补充、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，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是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双方之间的联系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。有关重大问题以书面方式通过挂号或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确认。

12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。如果不能协商解决，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如果调解不成，双方可以在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解决争议方式：

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的所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约定合同签署地为长春市。

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，在诉讼期间，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，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13、合同生效

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使用复印件、电子扫描件或传真等方式签订的，视为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梅河口市第二医院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吉林省荣业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

